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  
及 81 樓之 1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4053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致股東通知書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7767 號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擬合併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台募集銷售之「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並變更其中  
英文名稱乙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15年2月27日交易截止時間起（「生效日」）合併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移轉子基金」)。

二、本基金將在合併後變更：

(一) 投資策略及投資政策 - 調整後之投資策略和投資政策請參附件一  
致股東通知書之附錄一

(二) 本基金名稱 - 本基金將更名為「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舊名稱	新名稱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Global Equity Portfolio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三)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將自「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變更為「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成長指數」(MSCI ACWI Growth)，此為一「成長型」績效指標。

(四) 級別名稱 - 為建立專門供移轉子基金股東使用的新股份級別，本基金部分股份級別將進行更名如下。

股份級別	幣別	新股份級別名稱	ISIN
A 級別	美元	AXX 級別美元	LU1011997381
I 級別	美元	IXX 級別美元	LU1011997464
S1 級別	美元	S1XX 級別美元	LU1011998199

變更之細節，請參附件一之致股東通知書。

三、 本基金合併暨名稱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767號函核准(詳附件二)。

四、 因基金合併暨名稱變更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聯博SICAV基金 (AB SICAV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117 021

(節譯文)

## 致聯博- 聚焦全球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股東之通知書

2025年12月1日

本基金之變更及與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合併

親愛的股東：

本信函之目的係為通知您，聯博SICAV基金(下稱「本傘型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業已決議為本基金進行變更(下稱「變更」)並將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下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本基金(下稱「合併」)。

變更及合併事宜將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截止時間後生效（下稱「生效日」）。

### 1. 本合併之緣由及背景

在與投資經理檢視聯博盧森堡產品系列後，董事會業已決定，將藉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本基金合理化並簡化產品範圍，以聚焦全球股票型基金之募集，且預計由於本基金具有更廣泛的銷售通路，加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同時為本基金及移轉子基金之管理團隊)為投資人提供服務之紀錄，本基金有望具有吸引具有意義之資產之潛力。

自今年5月任命新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以來，本基金的運作風格已更接近移轉子基金的投資風格。由於這兩檔基金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並持有類似的投資，因此透過合併可以簡化產品線。

這些因素使本基金更有潛能資產增加，而使股東在一段時間後因經濟規模而獲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業已決定為股東之長期最佳利益進行變更及合併。

## 2. 變更

### 本基金

本基金將在合併後變更：

1. **投資策略及投資政策** - 重整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政策之說明如附錄一所示
2. **本基金名稱** - 本基金將更名為「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3.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將自「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變更為「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成長指數」(MSCI ACWI Growth)，此為一「成長型」績效指標。

### 級別

在合併前，將建立專門供移轉子基金股東使用的新股份級別，此將影響本基金某些股份級別的命名慣例，如附錄 2 所示。為避免疑問，本基金股份級別的所有其他屬性將保持不變。

## 3. 合併

董事會已通過本合併，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合併將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併將透過在生效日將移轉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配給本基金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基金和移轉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基本上相同，因此無需對本基金進行重新平衡。

合併時與移轉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相關的任何應計收益將在合併後持續計入本基金及其股份級別的每股淨值。合併後，移轉子基金將關閉。

## 4. 費用

與完成變更相關的法律、諮詢和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與合併相關的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聯博(盧森堡)有限公司負擔。

除上述優點外，董事會預計此舉不會對 台端作為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影響，投資政策和現有股份級別將繼續保持不變（取決於上述變更）。如 台端不希望於生效日後繼續投資於本基金，您有權(i)要求將您的股份免費轉換為於您所在之管轄地註冊，或其他聯博授權分銷商於您所居住之國家銷售之其他聯博發行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之股份；或(ii)免費買回您的股份(惟如您的股份有遞延銷售費，仍應計收)，直至2026年2月27日之相關截止時間為止。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取得存託機構或稽核有關合併之報告，或反映此變更之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之KIDs/KIIDs，及/或有關移轉子基金之完整說明，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台灣** 0800-0309-88 或 + 886-2-8758-3999 (台灣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SICAV基金董事會**

謹啟

## 附錄一

### 本基金投資策略概述之變更

#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全球成長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建構集中且具高度確信之基金，而其股權證券為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長期持有取得高額基本報酬且具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者（由下而上之方法）。選擇此等公司係因其特定成長及業務特質、盈利發展獲利、財務狀況及具經驗之管理階層。

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不受地區、產業和基準的影響，並具有較長的投資期限。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該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規模或產業。

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交易該股權證券之市場，例如交易中國A股之中國聯通機制以及H股之境外股票市場。本基金亦得透過QFI機制於中國進行投資。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新興市場：30%

中國公司：10%

REITs：25%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於極度不利之市場條件下，作為一防禦性措施及/或以流動性為目的，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

本基金整合ESG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 Chart](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取得。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

投資經理針對業務活動或公司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公司進行篩選，並出售或避免購買於此篩選過程中所辨識之所有公司。篩選標準之資訊可供索取。

此外，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 Chart](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取得。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橫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中小型股票
- 永續性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世界成長指數（MSCI ACWI World-Growth Index）。用於績效比較。投資經理亦額選擇在廣告文件中選用與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相較之績效。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於本公司下成立，命名為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2026年X月X日 基金更名為全球成長基金並合併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附錄二**  
**股份級別之變更**

股份級別	幣別	新股份級別名稱	ISIN
A 級別	美元	AXX 級別美元	LU1011997381
I 級別	美元	IXX 級別美元	LU1011997464
S1 級別	美元	S1XX 級別美元	LU1011998199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郵件：doreen@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AB SICAV I-Concentrated Global Euity Portfolio）」擬合併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並變更其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9月2日聯博信字第1140411號函及114年9月15日、114年9月22日及114年9月26日電子郵件說明辦理。
- 二、核准「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AB SICAV I-Concentrated Global Euity Portfolio）」變更中英文名稱為「聯博-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



-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六、旨揭所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電交換章  
2025/10/13 10:13:10 文章

裝訂線

